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条件和要求、审核程序、申报文件、相关表述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将预案文件名称由《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名称修改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同时将内容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本次可转债预案涉及除上述表述调整外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	将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改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二、本次发行	（六）还本付	新增“（5）公司于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

概况	息的期限和方式之2. 付息方式	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新增“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 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之项目名称	根据备案名称, 修订为“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二十)评级事项	根据评级结果, 修订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一)违约解决机制及争议解决机制	<p>新增“1、违约的情形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 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p> <p>(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p> <p>(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 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p> <p>(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p> <p>(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p> <p>(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 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p> <p>(6)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p> <p>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 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p>

		<p>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p> <p>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3、争议解决机制</p> <p>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p> <p>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p> <p>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p>
	<p>(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p>	<p>新增“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p>

修订后的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